江门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

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江门高新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，规范中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841 号）、《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408号），结合江门高新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“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”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是指中央财政支持我区，专项用于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，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，推动双创主体创新能力提升，促进公共服务平台、技术平台的发展，优化双创融资环境，营造鼓励创新创业氛围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“统筹规划、突出重点、专款专用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，采用补助、奖励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，运用市场化手段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，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，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。

第五条 江门高新区“双创升级”工作领导小组是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决策机构，负责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统筹和审批协调；区科技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和评审，并对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；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第二章支持范围和方式

第六条 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与运营，对载体上一年度和当年度按照产业集聚度、资源集聚力、持续发展力、产出与效益、改革创新力、辐射带动力等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定，根据评定结果给予相应建设运营资金补助。

（一）支持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与运营，综合评定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分别给予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补助。综合评定为良好以上的，按实际提供基地入驻企业优惠或服务的，按核定金额80%给予资金补助，最高补助资金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运营。综合评定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孵化器，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80 万元、60 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补助；省级的分别给予50万元、40 万元、30 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补助；市级的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5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补助。

（三）支持众创空间建设与运营。综合评定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众创空间，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补助；省级的分别给予40万元、30万元、20 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补助；市级的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补助。

（四）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营。综合评定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，省级的分别给予50 万元、40万元、30 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补助；市级的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运营资金补助。

高校或科研院所与管委会或区政府在我区共建的产业研究机构，服务我区产业发展，综合评定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，分别给予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补助。

第七条 支持双创主体创新能力提升。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自主研发机构，加强科技成果研发及产业化，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，促进企业加快成长。对本年度新认定为江门高新区雏鹰企业、瞪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40万元的研发经费支持。研发经费支持主要用于新产品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活动，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。

第八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、技术平台的发展。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建设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、技术服务平台，通过评审和审核的，按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或设备购买费用的5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资金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管委会或区政府下属职能部门建设运营的公共服务平台，根据合同确定的资金额度给予补助。

第九条 支持优化双创融资环境。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备案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，向我区科技支行取得贷款的，按当年发生贷款额所产生的利息给予20%贴息，单个企业最高补贴资金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十条 支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。支持载体或区直有关单位举办在省市、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、项目路演和专项对接活动。载体通过评审和审核的按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的6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资金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区直有关单位举办的活动，根据评审和审核确定的资金额度给予补助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扶持范围为我区的企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行政事业单位。每条扶持政策，同一单位只能申报一次。

第三章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程序

第十二条 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、审核和拨付。

（一）申报。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申报要求，按时向区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按要求报送有关资料。

（二）审核。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可采用第三方评估方式，必要时组织专家对有关项目进行评审论证。

（三）确定。项目经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审核后，拟定项目支持计划和资金安排方案，报江门高新区实施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。项目支持计划及资金安排方案经审定后，在江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拨付。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区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项目资金。

第四章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当用于规定的范围和支持方向，申报单位不得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。对违反规定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管理，统计并报送相关数据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。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应加强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施行期为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科技部确定的建设周期。